

希望城堡-

「98年度臺北縣鶯歌及三峽地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期
中
報
告
書





目錄

| | | |
|------|----------------|------|
| 子計畫一 | 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 | P.02 |
| 子計畫二 | 課後臨托與照顧..... | P.08 |
| 子計畫三 | 暑期親子活動..... | P.13 |
| 子計畫四 | 小團體輔導活動..... | P.14 |
| 子計畫五 | 專業志工培訓計畫..... | P.15 |
| 子計畫六 | 督導體系..... | P.16 |

表次

| | | |
|-----|-------------------------------------|------|
| 表 一 | 個案家庭分類表..... | P.03 |
| 表 二 | 98年希望城堡—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執行概況數據統計圖..... | P.04 |
| 表 三 | 三鶯部落發放物資統計表..... | P.06 |
| 表 四 | 98年度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量..... | P.09 |

附件次

| | |
|------|-------------------|
| 附件 一 | 活動成果照片 |
| 附件 二 | 三鶯部落發放物資統計表 |
| 附件 三 | 建構隆恩埔資源網絡合作平台會議紀錄 |
| 附件 四 | 案童輔導成效回饋表 |
| 附件 五 | 課後照顧與生活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
| 附件 六 | 團體輔導紀錄 |
| 附件 七 | 督導會議紀錄 |

子計畫 (一): 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

針對鶯歌地區家庭照顧疏失、中輟邊緣、行為偏差並有經濟弱勢等問題之國小 1~6 年級與國中 7~9 年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

目 標：藉由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提供案家親職教育觀念，了解案家之需求，並與學校老師及家長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使個案問題獲得改善。

目 的：

1. 一年內服務 35 戶或者 60 名個案，提供適切的訪視服務。
2. 透過「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提供親職教育觀念，家長與孩子相處獲得改善達 30%。
3. 預計發放 50 次物資與經濟扶助以減輕個案家之經濟困難。
4. 每學期發掘 3~5 名新個案。

投入資源：

1. 社工員 1 名。
2. 每次家訪安排 1~2 名志工陪同訪視。
3. 提供案家經濟或物資包含獎助學金、訪視紀錄 180 筆、生活物資。
4. 經費：\$486,000 元（社工員薪資）+\$36,000 元（補助社工員訪視交通費）=\$522,000 元。
5. 評量工具：「案家家庭基本資料表」、「家庭訪視紀錄表」。

服務內容：

「訪視關懷與外展服務」分為「紅包傳情」、「學校訪視」、「家庭訪視」三部份，茲說明如下：

1. 「紅包傳情」：鼓勵鶯歌地區弱勢家庭子女能於農曆過年期間擁有新希望、新目標；並於訪視過程中了解案家於過年期間之家中環境狀況，給予適時協助。
2. 「學校訪視」：每學期至少一次訪視，透過與老師會談了解學生輔導成效與在學校之狀況，並發掘新個案。
3. 「家庭訪視」：了解個案家中生活狀況，結合善心人士捐贈金錢、物資發放至個案家中與除減輕案家經濟困難。並於訪視過程中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觀念，改善家長與孩子間之互動關係。

服務成效：

短期（態度/認知）：

- 協助家長與孩子相處改善。
- 每學期發掘 5 名新個案。
- 預計發放 50 次物資與金錢補助。

中期（知識/技術/行為）：

- 協助家長與孩子相處改善，並使家長能主動接送孩子達 30%。
- 學校每學期能主動提供新個案。

具體執行狀況

● 服務產出（量）描述統計：

1. 服務量統計：

下表一為本會近年來「個案家庭分類表」，分類原則依據個案通報時之主要家庭別做為參考。統計資料中顯示，在 98 年度主要個案家庭分類多為「單親家庭」以及「原住民家庭」；其中接受服務的 77 名個案中，有 55 名個案家庭需要經濟扶助，佔所有個案比例高達 71.4%。在本次統計資料中亦首次呈現「行為偏差」的選項，而比例也高居 63.6%。

| 家庭別 | 98 上半年度 | | 97 年度 | | 96 年度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隔代教養 | 7 件 | 9.1% | 7 件 | 13% | 6 件 | 13% |
| 單親家庭 | 34 件 | 44.2% | 26 件 | 47% | 19 件 | 40% |
| 原住民家庭 | 29 件 | 37.7% | 25 件 | 45.5% | 17 件 | 35% |
| 外籍配偶 | 1 件 | 1.3% | 1 件 | 2% | 0 件 | 0% |
| 經濟弱勢 | 55 件 | 71.4% | 46 件 | 84% | 39 件 | 81% |
| 行為偏差 | 49 件 | 63.6% | — | — | — | — |
| 總個案數 | 77 件 | 100% | 55 件 | 100% | 50 件 | 100% |

註：依據個案狀況作分類，個案有複合數種狀況者一併列出。

表一：個案家庭分類表

「經濟弱勢」個案雖然比對 97 年度和 96 年度呈現下降之趨勢，但是總體而言依然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幾乎每年新增近 10 筆個案。單親家庭成長比例於今年則新增 8 件，可看出三鶯地區之單親個案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方案中首次統計的「行為偏差」件數為 49 件，代表接受服務之三鶯地區弱勢家庭青少年與兒童泰半具有行為偏差問題。

而表二是「執行概況數據統計圖」，依照月份針對新開個案類別以及開案原因進行統計，並在表單最後增列訪視件數。新開個案有「行為偏差」問題需本會協助者有 16 名，回應表一中所呈現行為偏差個案增加。截至 98 年 6 月統計，外展件數為 115 件，平均每月件數將近 19 件，比去年同期 13 件相比成長 46%。

執行概況數據統計圖

| 月份 | 當月新開案數 | | | | | | | 當月（新）開案原因 | | | | | | 訪視輔導件次 |
|-----------|-----------|----------|----------|----------|-----------|-----------|-----------|-----------|----------|-----------|----------|----------|-----------|------------|
| | 承上月仍在案數 | 單親 | 單親原住民 | 接受經濟扶助 | 其他 | 小計 | 當月結案數 | 經濟因素 | 親職教養 | 行為偏差 | 學習成就低落 | 心理諮商 | 小計 | |
| 一月份 | 56 | 1 | 1 | 2 | 0 | 4 | 0 | 2 | 2 | 1 | 1 | 0 | 6 | 32 |
| 二月份 | 58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9 |
| 三月份 | 57 | 1 | 0 | 1 | 0 | 2 | 0 | 1 | 1 | 1 | 1 | 0 | 4 | 20 |
| 四月份 | 58 | 0 | 1 | 1 | 0 | 2 | 0 | 1 | 1 | 0 | 0 | 1 | 3 | 10 |
| 五月份 | 59 | 1 | 0 | 0 | 13 | 14 | 0 | 0 | 0 | 13 | 0 | 0 | 13 | 20 |
| 六月份 | 72 | 0 | 1 | 1 | 2 | 4 | 15 | 1 | 1 | 1 | 0 | 0 | 3 | 14 |
| 總計 | 72 | 3 | 3 | 5 | 15 | 26 | 16 | 5 | 5 | 16 | 2 | 1 | 29 | 115 |

表二：本會於 98 上半年度執行概況數據統計圖

● 服務成效（質）描述分析：

1. 新增個案：

本方案新增個案為 98GD060 至 98GD079，共增添 20 名個案。97GD051 個案以及 98TF063 至 98TF075 目前已進行結案處遇。其中 98TF063 至 98TF075 共 13 名個案為鶯歌鎮建國國小以及樹林市柑園國小舉辦之團體輔導，舉辦日期在五、六月份。另外新增個案有 98GD060、98GD061、98GD062、98GD076、98GD077 共五名個案，轉介來源為三鶯地區國民小學。

98GD060 為社工員建國國小進行小團體輔導方案時發掘之新個案，案主生活欠缺目標，對於學習自我放棄之言語(反正我又學不會)，會察言觀色，屢次趁老師不留意時晃到他處玩。與同學玩時常出現打人之情狀，有偷竊習慣。

98GD061 為昌福國小轉介之個案，個案轉介原因為父母親處於分居狀態，案母離家在新竹工作，案父因工作關係過於勞累而中風，行動上不方便無法工作，家中

經濟全靠祖母的軍眷補助及簡單的手工維持生活。案主在校課業嚴重缺交，衛生習慣不良，身上常有異味、人際關係不佳。

98GD062 為 98GD061 個案家屬之親屬，為主動求助之個案，案父因債務問題於 98 年 2 月燒炭自殺過世，留下失業的母親、無工作的雙親及兩名小孩。案母因丈夫驟逝有自傷的念頭和行為，案主對於父親的離去表面無明顯的異樣，但學習狀況開始走下坡，上課偶有發呆的情形。

98GD076 為家屬主動求助之個案，案父母目前已分居 7、8 個月，案母獨自帶著案主住在娘家，目前在自助餐工作，因每天工作時間長達 10 個小時與孩子互動時間較少。案主與父親完全無互動，因父親會喝酒所以非常排斥。案主在學校與同年級同學行為觀念有所差異，不愛唸書喜歡與年紀大的國中生玩在一起，交友較複雜。

98GD077 為 97GD056 個案之同班同學，案父因與未成年女生發生性行為被判刑 3 年 4 個月，目前已服刑 1 年，案母則行方不明。案主及兩個妹妹目前與爺爺、奶奶同住，居住環境不大共住了 8 個人。案主好交朋友、交友狀況複雜，時常深夜不歸並且逗留於網咖。

2. 學校外展評估：

在學校外展部份，本年度除在鶯歌鎮昌福國小、二橋國小以及鶯歌國小三所學校進行外展訪視 25 筆外，並積極與二橋國小籌劃「二橋關懷站」乙案，並獲得該校校長與行政主管支持，下半年度將再籌劃可能合作之細節，並尋求鎮公所及當地士紳支持，以及蒐集更多地方資源。

本年度除與上述三所國民小學持續進行合作外，社工員於進行「紅包傳情」活動時，共發送 773 個紅包，計有建國國小 154 名、二橋國小 145 名、鳳鳴國小 259 名、永吉國小 173 名、中湖國小 42 名。

本會並接受鳳鳴國小輔導室之邀約，於五月份受邀至該校進行志工研習訓練之講師，協助培訓志工。六月份，賽珍珠基金會轉介鳳鳴國小個案兩名，雖經社工員進行家訪與校訪資源評估後，列入不開案處遇，但於下半年將持續與鳳鳴國小進行資源連結。

四月份，社工員接受樹林市柑園國小轉介小團體輔導方案，計有合作個案十名，首開與樹林地區國小合作之先例。

3. 家庭訪視評估：

三鶯部落近況：本方案在三鶯部落服務案家五戶，共九名個案。在先前報告中的訪視評估後發現個案需求，於去年十一月起，陸續連接社會資源服務該區。下表三為三鶯部落發放物資統計表，詳細服務案件請參見附件二。

| 發放日期 | 主要提供資源 |
|--------------------------|--|
| 97/11/23 「寒冬送暖」 | 長短袖衣物為主，發放四百件以上；總募得數超過 2,000 件。 |
| 98/01/17 「第一次物資發放」 | 總募得白米兩千三百斤、蔬果肉類兩千一百六十斤、泡麵罐頭數百件。發放一百五十餘戶（含隆恩埔國宅以及橋下三鶯部落）。 |
| 98/04/11 「隆恩埔第二次物資發放」 | 發送第二次物資，總服務戶數為 94 戶。 |
| 98 年四月起 「隆恩埔圖書募集」 | 截至六月初，募得圖書四千餘冊。 |

表三：三鶯部落發放物資統計表

除在三鶯部落發送大量物資外，於去年十月份開始，大批三鶯部落居民（初步推算達七成以上）面臨失業問題而導致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短缺，除連結大量物資進行服務外，社工員並參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建構隆恩埔資源網絡合作平台」會議（附件三），並積極拜訪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了解三峽原住民國宅推動之方案。

第二次「建構隆恩埔資源網絡合作平台」（附件三）會議中，原民局提出原住民個案主要需求為「就業和職訓」、「課後輔導」、「醫療」、「居住」、「創業與轉業」幾大項，目前本方案服務範圍內有「課後輔導」一項，並建議原民局增設圖書館以作為未來服務之用。四月份，原民局通過「隆恩埔圖書室」建設一案，並由本會協助募集書籍，據最新統計獲知本會已募得書籍四千餘冊，並全數捐作圖書室建立之用。圖書室未來除規劃作為休閒閱讀外，亦將成為未來課後照顧據點，並結合已在該區服務之各團體，完善兒童與青少年服務。

實際經費運用

專業人員（專職社工員楊佳賢）服務費：6 月*\$32,000=\$192,000。

服務品質自我評估

● 本會優勢部份：

1. 今年為第四年承接內政部兒童局之方案，在外展部份已漸漸與社區資源結合完備，與學校、里長、公部門等接觸頻繁，並與各相關社福團體資源連結緊密，包含國立台北大學、恩主公醫院以及各個社福機構。在建置方案架構完成後，未來亦將社福相關資源建立成資源網絡。
2. 個案來源目前已開發三峽與樹林地區。本會方案執行過程中發現部分學校輔導處人力短缺（有些學校甚至無法設立輔導處），因此每名輔導人員之輔導案量遽增！學校輔導處與本會有聯繫者，可隨時提報個案，對於個案現況以及潛在個案問題，均能隨時掌握。
3. 社工員訪視固定於學期初、學期末及學期中持續在學校、案家進行訪視，了解案童問題。在學期初的外展可以了解案家與學校教師對於案童現況了解以及寒暑假狀況；學期末的訪視則有助於社工員評估案童在接受輔導後的改善狀況。重點個案則保持密切家訪，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
4. 在外展訪視工作上採用「1+1」模式，亦即一名社工員加上另一名志工的共同訪視。除降低社工員進入案家可能遭遇的潛在危險性外，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共同訪視增加觀察角度，協助對案家狀況分析。
5. 根據統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家親屬會每日前來接送案童放學；平均每位家長會停留在本會至少十分鐘以上，因此本會利用家長每日接送時，隨機宣導親職教育觀念，執行三年以來，成功輔導許多案家。

綜上所言，長期之親子接送以及輔導過程對於案家親子關係有所助益。尤其現今社會，人際關係多已解構、分離，許多弱勢家庭問題無法透過以往之社會網絡舒緩壓力，造成家庭關係緊張、親子關係疏遠，從而製造更多家庭問題。

因此，社區型社會福利服務輔導機構從事輔導後，多能與案家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信賴關係，對於案家輔導與案童輔導更有所助益。與此同時，機構工作夥伴的專業能力與親和力更左右與社區、家庭之關係是否長久。所以，有效發揮機構特色並與社區維持長久關係是從事第一線深耕輔導必須重視的。



子計畫(二): 課後臨托與照顧

針對鶯歌地區學習低落、家庭疏失照顧、行為偏差、經濟弱勢等需求之國小3~6年級及國中7~9年級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

目 標：藉由課後照顧提昇個案之學習動機與生活自理能力，減輕案主家庭照顧負擔，透過課後照顧之生活陪伴，輔導案主改善行為偏差。

目 的：

1. 服務鶯歌地區弱勢家庭國小3~6年級及國中7~9年級兒童之青少年30名。
2. 提升學童學業能力，具備「九年一貫能力指標」程度者達輔導人數40%。
3. 孩子能主動完成作業人數達30%。

投入資源：

1. 社工員1名，辦理課輔志工相關訓練，並聯結社會資源。
2. 輔導志工30名。
3. 本會會址之教室（大教室約10坪、小教室約6坪）與交誼廳等、社區公共空間、電腦六部、冷氣六台、文具等。
4. 評量工具：「學童生活態度與學習態度滿意量表」、「學生簽到表」、「教師滿意度調查表」。
5. 經費：\$1,146,700元。

服務內容：

春、秋季課後照顧：(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1. 時 間：每週辦理四天，每天依年級需求之不同給予三~七小時之陪伴及輔導。
2. 地 點：本會會址和社區場地。
3. 活動課表：參見附件。
4. 服務提供：針對每名個案提供每年至少576小時服務（每天四小時，一週四天計）。

暑期森林實驗計畫：(七、八月份)

1. 時 間：週一至週五，共計六週，每天8小時。
2. 地 點：本會會址、社區場地、建國國小活動場地、林長壽圖書館。
3. 活動規劃：參見附件。
4. 服務提供：針對每名個案提供240小時服務（每天八小時，每週五天，共六週）。

服務成效：

短期（態度/認知）：

1. 透過「學童生活態度與學習態度量表」測量學習、生活態度改善人數達 50%，學生滿意度 70%。
2. 使用「學生簽到表」，主動參與課輔出席人數達 90%。
3. 透過「教師滿意度調查表」，學校老師滿意度達 60%。
4. 學生無欠缺學校作業人數達 60%。

中期（知識/技術/行為）：

1. 學生具備「九年一貫能力指標」者，達輔導人數 40%。
2. 學生主動完成作業人數達 30%。
3. 學生能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人數達 50%。

具體執行狀況

● 服務產出（量）描述統計：

表四為「98 年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量」，上半年度總數為 2,006 人次（每人每次約為 4 小時）。投注於該方案之志工服務人次為 1,477 人次，總時數為 2,950 小時。每週服務四天（週一、三、四、五），每日平均服務四小時。

98 年度課後照顧與生活輔導服務量

| 月份 | 案童數 | 案童服務人次 | 志工服務人次 | 志工服務時數 |
|-----------|------|--------------|--------------|--------------|
| 一月份 | 25 名 | 190 | 266 | 531 |
| 二月份 | 24 名 | 125 | 165 | 329 |
| 三月份 | 25 名 | 430 | 273 | 545 |
| 四月份 | 26 名 | 453 | 243 | 485 |
| 五月份 | 27 名 | 367 | 221 | 442 |
| 六月份 | 28 名 | 441 | 309 | 618 |
| 總數 | | 2,006 | 1,477 | 2,950 |

表四：98 年度課後臨托與照顧輔導服務量

● 上半年度服務成效（質）描述分析：

在 97 下半年度課後班服務變革後，將年級制（按照各年級分班）改成能力分班制（依照學業能力進行分班），將急需資源之個案統一集中在強強班，並委由較多志工協助，優優班則因學業能力較佳，委由較少志工人力進行輔導。

1. 優優班：

設定原則以「能自行完成作業」之個案為主，分班依據包含 1.課業能力較佳、2.輔導狀況已趨穩定之個案、3.個案在社工評估過後為穩定者。目前該班個案約為十名左右。

2. 強強班：

設定原則以「未能自行完成作業」之個案為主，分班依據包含 1.課業能力較疲弱、2.剛進入課後班，需要時間適應者、3.個案在社工評估過後需要觀察者。目前該班個案約為十二名左右。

3. 國中班：

目前國中接受輔導個案共計 5 名，主要進行情緒支持與輔導。

目前分班標準以：1.課業能力、2.生活輔導、3.社工針對個案需求評估等三大項為分班基準，並分為「優優班」與「強強班」，前者為個案狀況評估較為穩定，後者則需要較多志工服者。根據評估後之結果進行個案班級輪調，目前預定於學期結束後，根據個案表現以及各種回饋數據進行輪調。

以去年十月份輪調狀況以及今年二月份進行評估後發現，個案在輪調過程中，其需求得以再度檢視，提供適時回饋。在志工服務以及個案需求上，也能適時調整和掌握整體表現。個案也都以能進入「優優班」為目標而努力，在「強強班」接受服務之個案亦能受到較完整之志工服務，使得個案服務能夠因個別差異而受到不同程度之服務。

在附件四「案童輔導成效回饋表」(填答者為學校導師)以及附件五「課後照顧與生活輔導滿意度調查表」(填答者為個案)兩表可以發現，九成以上的學校導師以及個案對於本會所進行的服務感到滿意或者相當滿意，並且殷切期待本會能持續不斷服務，由此可見本會進行該方案時不僅求方案服務精進，亦受服務對象以及相關服務人員之高度肯定。

服務品質自我評估

● 本會優勢部份：

1. 在課後照顧與生活輔導進行過程中，我們發現在自有場地進行課後照顧帶來許多好處，不但能夠就近觀察案童平日在課業學習、生活態度、人際關係等能力之消長狀況，也可以凝聚案童的歸屬感，便於本會與案童相關之監護人、學校導師多有聯繫，易於掌握案童輔導狀況是否改善。

2. 輔導時間既長且固定（一週四天，每天至少提供四小時以上），每週提供之服務時間長，服務能具備深入性以及全面性，便於觀察案童在接受輔導時程變化。案家亦因長期與本會建立關係後，更易於配合本會之輔導活動，也增加了更多信心與肯定。
3. 志工服務時常給予本會回饋，一方面增加更多面向觀察案童，一方面也提供社工員更多回饋機制。本會志工除服務時間既長且固定外，輔導技巧亦逐年提升與進步，使得案童得以接受更直接的服務。尤其志工認輔制度的建立，也使得本會更精確掌握案童輔導歷程。
4. 服務精神倡導並非口號，而是透過生活中的實作練習才能達成。本會不但協助案童在課後照顧中獲得成長的喜悅，更企圖引導學童服務精神落實在生活中，幫助案童了解自身是有能力幫助他人。
5. 志工媽媽帶頭，營造溫馨的家園。具有豐富經驗的志工媽媽是本會重要的人力資源，讓案童在會內不僅僅進退有據，更能獲得豐富的母愛；而年輕志工的活力與熱情則填滿孩子因受傷而枯竭的封閉心靈；社工員則提供志工們最堅實的後盾，並提供輔導案童之專業輔導知能與資源連結。

遭遇困難與建議

經費補助縮減：

經費補助有限一直為本會推行課後照顧上最主要的困難。以本會今年度推行之課後照顧為例，除延宕已久的經費補助使得推展課後照顧的業務困難；在有限的經費以及人力下，使得個案服務的質量遲遲無法獲得更大的提升。

大專生服務時間不固定：

經去年服務成效評估中發現，年輕的大專志工實提供許多大多數之服務。然除了居住於鶯歌本地的大專生較能維持固定時間的服務外，其餘較難配合。

建議提高課後照顧補助經費：

由於提供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極具幫助，除日常協助案童課業問題以及人際關係問題外，更給予珍貴的童年回憶與體驗，並陪伴青少年度過狂飆期；在此同時，更提供案家許多親職協助、教養技能等諮詢服務。而課後照顧更為深入案家服務、學校服務之前哨站，除提供個案直接服務外，更能有效拉進與案家和學

校之距離，並隨時提供親職服務或相關的課輔服務。根據本會服務經驗更發現，課後照顧更因持續不斷地服務，而能提高專業人員素質、提高志工服務素質以及提升當地民眾對於方案服務之肯定。

然而課後照顧需要龐大的志工人力資源，亦需要充足的資金、文具以及各類物資之匯入，長久以來都仰賴龐大資源灌注方能維持。以未來服務擴增的情況下，更需要公部門給予更多資源以及協助，方有助於方案在未來提供更多有效之服務內容與服務素質。

僅鶯歌一區，潛在的弱勢家庭子女就高達一千名以上（根據 97 年鶯歌地區各校通報弱勢家庭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因此編列更多相關預算以及配套措施，協助弱勢家庭脫貧實不可缺！

子計畫 (三): 暑期親子活動

針對鶯歌地區家庭照顧疏失及經濟弱勢等問題之國小 3~6 年級、國中 7~9 年級之兒童少年提供暑期親子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拉近彼此距離。

目 標：透過親子活動，之實際陪伴以增進親子間之互動，讓子女感受到父母溫暖的愛，並重新建立及改善親子間的關係。

目 的：

1. 預計受益人數達 50 人。
2. 透過戶外親子活動、舒緩弱勢家庭壓力、增進親子情誼。
3. 提倡弱勢家庭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增進其自我成長及身心發展。

投入資源：

1. 專職人員 4 名（執行長、秘書與兩名社工員）。
2. 輔導與活動志工 20 名。
3. 活動經費 \$169,200 元。

服務內容：

1. 時間：暑假（七、八月）間。預計兩天一夜。
2. 地點：北區合適之露營場地。
3. 對象：本會案童及其家長。

服務成效：

1. 透過戶外親子活動、舒緩弱勢家庭壓力、增進親子情誼。
2. 提倡弱勢家庭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增進其自我成長及身心發展。

預計受益人數達 50 人。

具體執行狀況

尚未執行。



子計畫(四):小團體輔導活動

針對鶯歌地區，學業成就低落、人際關係困難、中輟邊緣、行為偏差等問題之國小 3~6 年級、國中 7~9 年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小團體輔導活動。

目標：藉由小團體輔導活動一系列課程，了解案主潛在問題，並透過團體內成員的互動與領導員的催化，而使成員更了解自己、接納自己學會表達自己了解他人，進一步減輕或解決自己的困擾。

目的：

1. 每學期服務案童達 72 人次。
2. 透過「情緒量表」(附件九)，學生在輔導期間(情緒管理)獲得改善達 30%。

投入資源：

1. 每學期本會案童或學校輔導室轉介之案童 6~12 人。
2. 社工員 1 名、觀察員 2 名。
3. 評估工具為「情緒量表」與「觀察紀錄」。
4. 經費：\$29,200 元。
5. 「小團體活動課程表」。

服務內容：

針對須接受小團體輔導之個案，本會將主動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及社工員設計一系列相關課程(如情緒管理、人際關係)進行小團體輔導；必要時亦得於鄰近學校輔導處做資源連結並接受轉介案童參加小團體輔導。

辦理方式：

1. 時間：每學期六週，每週一或週二(12:30~14:00)。
2. 地點：學校輔導室或本會會址。
3. 對象：本會案童或學校輔導室轉介之案童。
4. 參加人數：6~12 人。
5. 活動課程：參見附件。

服務成效：

1. 學生在輔導期間(情緒管理)獲得改善達 30%。
2. 主動參與輔導出席人數達 70%。
學生滿意度達 60%。

具體執行狀況

請參見附件六。

子計畫 (五)：專業志工培訓計畫

為能服務更多弱勢家庭與學子，我們需要志願服務工作的夥伴投入協助家庭訪視關懷、行政庶務、課後輔導、教育宣導活動及心理輔導與諮詢等服務。透過設計一系列相關的課程，希望培訓出優秀的志工青年積極參與投入兒童、青少年教育服務工作的行列。

目 標：透過服務志工彼此分享經驗，交流志工服務之心得，給予志工良好的饋向，並提供專業經驗幫助志工解決服務中所遇到的困難，以提升志工的專業知識。

目 的：

1. 一年舉辦 2 場志工專業訓練。
2. 預計培訓一般民眾、台北縣各志願服務隊、學校志工媽媽及本會志工，50 人。

投入資源：

1. 專職人員 4 名。
2. 講師 3 名。
3. 評量工具：「志工意見調查表」（附件十二）。
4. 鶯歌鎮立林長壽紀念圖書館，本會會址。
5. 經費：\$67,860 元。

服務內容：

課輔志工：協助課後照顧、生活輔導。

專業志工：活動帶領、支援個案工作、家庭訪視。

1. 時間：預計六月份與九月份各一場。
2. 地點：本會會址、林長壽紀念圖書館。
3. 對象：一般民眾、台北縣各志願服務隊、學校志工媽媽及本會志工，預計 50 人。

服務成效：

1. 出席人數達 70%
- 透過「志工意見調查表」測量滿意度達 70%

具體執行狀況

尚未執行。

子計畫 (六) 督導體系

內容與預期效益

執行內容：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區域督導方式，給予社工各種教育與支持服務，督導方案之進行與管理以及與方案相關必要行政工作。

預期經費運用：外聘督導費：10 次*\$1,600/2H=\$16,000。

專案補助經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費一萬六千元。

具體執行狀況

● 服務產出 (量) 描述統計：

第一次督導會議：時間為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次督導會議：時間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服務成效 (質) 描述分析：

第一次督導會議—陳信吉督導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

目的：去年度方案執行檢討與修正。
了解本會今年度預定執行方案計畫。

第二次督導會議—張菁芬教授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目的：去年度方案執行檢討與修正。
了解本會今年度預定執行方案計畫。

詳情請見附件七。

經費運用

外聘督導費：四月份：\$800*2H*2 人=\$3,200

以上共計\$3,200

服務品質自我評估

- 督導制度之建立提供社福單位與社工員更多專業支持。本會外聘督導為臺灣世界展望會北縣中心之社工督導陳信吉督導，今年已是陳督導第三年擔任本會之方案督導，主責為社會工作個案經驗協助。另外，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菁芬教授擔任方案督導，主責為方案策略與規劃。